

烟草追踪快报（第21期）

逆袭的烟草广告

事件

这样的烟草广告你见过吗？

一、卧铺车票的烟草广告

这是一张火车卧铺车票对应上车后换票证的正反面:中华和红双喜烟草广告。



注：上海海烟物流公司是在上海烟草集团的领导下，专注于烟草、酒类、食品、百货的分销与配送。以现代物流和卷烟、糖酒商品营销为核心业务。

二、印上充电宝的“黄山”烟草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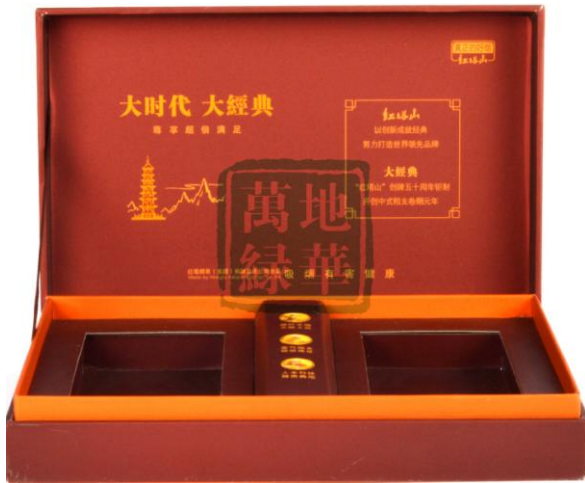
三、高速公路 ETC 收费卡上的红塔山广告



四、印在打火机上的烟草广告：黄山、兰州烟草广告



五、礼品盒上的红塔山烟草广告



六、招标网上的烟草品牌礼品招标广告

1.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公责任司 2016 年凤凰（细支）充电宝招标公告

【2016-03-29 中国电力招标网】招标人：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项目：2016 年牡丹（天香魏紫）大红大紫两包装礼盒制作、2016 年凤凰（细支）充电宝、2016 年大前门 U 盘招标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卷烟厂 2016 年全国市场恒大品牌宣传促销物品制作采购活动招标公告【2016-04-27 中国电力招标网】

3.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中华及熊猫品牌宣传礼品制作招标公告【2015-08-11 中国电力招标网】2015 年中华及熊猫品牌宣传礼品制：中华品牌充电宝；中华笔记本 U 盘套装；熊猫工艺品

剖析

《广告法》明禁，烟草业暗招儿！

新修订的《广告法》实施快一周年了，其中对烟草广告做了相当严格的限制和禁止。其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牌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而上述这些广告，明明就是利用其他商品来宣传烟草制品，是严重的违法烟草广告！

方寸之争 处心积虑

新《广告法》的严禁之后，烟草业并未灰心，把手又伸向了火车票、充电宝、U 盘、打火机、纸巾盒等这些人们日常使用和随身的物品上。以这些物品为载体，在人们携带和使用这些物品时，就自然而然的被“广而告之”了！

这些广告载体，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流动性强，随身携带，方便快捷，随时随地可以看到。虽是“方寸之地”，其带来的广告效应不可估量。因为这还不同于我们平常在路边被硬塞进手里随手就会丢掉的小广告。人们大多会留意阅读的，这就决定了其极高的广告回报率。因此，现如今这种广告区域成了烟草业觊觎的无限“宝藏”！从上述的招标广告即可明了！

这将是一个巨大的广告市场！

不要小看这些物品，它们的广告潜力非常之大，出人意料，请看这些数字：

火车票：2015 年国家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 25 亿人次，可以说客流量有多大，广告潜力就有多大。25 亿的客流量，人人手持一张车票，这就相当于给这 25 亿人每人发了一张小广告。

充电宝：2014 年中国智能手机用户首次超过 5 亿人，如果一部手机有一个充电宝，如果一天充一次电，手机主人就被广告了一次。一天 5 亿人次的广告！

打火机：更是不计其数！打火机，按 3.5 亿烟民算，如果每人每天抽十支烟，就掏出十次，也就相当每天做了 35 亿次广告！

再譬如纸巾盒、ETC 卡、U 盘、鼠标垫、礼品盒等等，等等……

终端，还是终端！

2016 年 6 月中国控烟协会发布对 11 座城市的烟草广告调查结果显示显示，有 46.8%的烟草销售点有烟草广告！

烟草业最终不能放过零售终端！他们认为如果把这个口子封上，烟草营销这个阵地将会失守！甚至，烟草国家局政策支招儿，提出了所谓的“优化卷烟消费环境”，引导零售客户在门店附近开辟吸烟区，逐步在政策允许的室内公共场所设立吸烟室，室外公共场所设立吸烟点，发布吸烟点引导地图。

要堵住这个口子！

烟草广告的监管者们应该注意，烟草业为了宣传品牌，为了促销、赢利，早已打好算盘来应付《广告法》的限制了！这难道不是对《公约》和《广告法》的公然藐视和挑战吗？

呼吁国家烟草专卖局作为履约小组成员，真心守法，不要再搞这些“小动作”了！

呼吁作为广告监管的执法机关，依据新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强化烟草广告的监管工作和执法力度！

针对上述广告，我们也将依据《广告法》，进一步监测和追踪广告发布者，并适时采取法律行动。也衷心希望广告控烟人士，向我们提供最新的烟草广告动态，共同努力，向烟草广告坚决说“不”！

(新探健康发展研究中心 2016/7/15)